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次序 | 辦理日期 | 工作項目 | 法定期限 | 辦理事項 | 辦理機關 | 法規依據 |
| 1 | 108 年 9 月 6  日前 | 舉辦總統、副  總統及立法  委員 選舉業 務會議 |  |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  畫。  2 洽租或借用場地。  3 分函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 員會遴派人員參加。  4 編印會議資料。 | 中央選舉委  員會 | 應業務需要  辦理。 |
| 2 | 108 年 9 月  12 日 | 1 發布總統、  副總統 選 舉公告  2 發布在國外  之中華民  國自由地  區人民申  請返國行 使總統、副  總統選舉  權登記公 告 | 總統、副總  統任期屆 滿 120 日前 | 1 發布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公告  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選舉  區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  止時間、競選經費最高金 額及受理申請為總統、副 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  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 。 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  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  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權登記  公告，須載明申請返國行  使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權登  記期間、地點及應具備表 件。  3 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公告函報  行政院備查，並函知各直  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  。  4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  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  、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函知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僑 務委員會及各直轄市、縣(  市)選舉委員會。  5 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  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登錄  選舉名稱、選舉公告發布  日期、受理登記起迄日及 應選名額。 | 中央選舉委  員會 | 總統選罷法  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34 條 第 1 款、第  38 條，細則 第 16 條。  返國行使選  舉權登記查  核辦法第 4  條。 |
| 3 | 108 年 9 月  12 日至 12  月 2 日 | 受理申請總  統、副總統選  舉返國行使  選舉權選舉 | 在國外之  中華民國  自由地區  人民申請 |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 人民申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 人登記，應於在國外之中華 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 | 鄉(鎮、市、  區 ) 戶政事 務所 | 總統選罷法  第 12 條第 1  項第 2 款。  返國行使選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人登記 | 返國行使  總統、副總  統選舉權  登記公告  發布 之 日  起至投票 日前 40 日 止 | 行使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權登  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前 40 日止，向其最後遷出國 外時之原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 區)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|  | 舉權登記查  核辦法第 4  條。 |
| 4 | 108 年 9 月  13 日至 9 月  17 日 | 受理申請為  總統、副總統  選舉被連署 人 | 總統、副總  統選舉公 告發布後 5 日內 | 1 受理申請為總統、副總統選  舉被連署人。  2 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、連署 保證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  、國民身分證正本（驗後  當面發還），聯名向中央選 舉委員會辦理。  3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  請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  國民身分證正本（驗後當 面發還）及附委託書。 | 中央選舉委  員會 | 總統選罷法  第 23 條第 1  項。  連署及查核 辦法第 2 條。 |
| 5 | 108 年 9 月  18 日 | 公告總統、副  總統選舉被 連署人 |  | 1 公告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  署人，須載明被連署人名 單、徵求連署之期間、提 出 連 署 書 件 之 期 間 、 時 間、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。  2 函知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 員會於次（19）日起 45 日 內，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 理人提出連署書件。  3 連署書件格式函送被連署 人。 | 中央選舉委  員會 | 總統選罷法  第 23 條第 2  項。  連署及查核 辦 法 第 3 條、第 4 條。 |
| 6 | 108 年 9 月  19 日至 11  月 2 日 | 受理總統、副  總統選舉連 署書件 | 總統、副總  統選舉被  連署人名  單公告之  次日起 45  日內 | 1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  受理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  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 署書件。  2 連署書件經受理後，被連署  人不得補件，亦不得撤回  ；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。 | 直轄市、縣(  市 ) 選舉委 員會 | 總統選罷法  第 23 條第 2  項。  連署及查核 辦 法 第 6  條、第 7 條。 |
| 7 | 108 年 11 月  8 日 | 發布立法委  員選舉公告 | 公職人員  任期或規  定之日期 屆滿 40 日 前 | 1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，須  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  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  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 費最高金額。 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  ，並函知各直轄市、縣(  市)選舉委員會。  3 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 | 中央選舉委  員會 | 公職選罷法 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 第 41 條，細 則第 22 條第  1 款、第 25  條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登錄  選舉名稱、選舉公告發布  日期、受理登記起迄日及 應選名額。 |  |  |
| 8 | 108 年 11 月  12 日前 | 查核總統、副  總統選舉連 署書件 |  | 1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  以人工方式查核總統、副 總統選舉連署書件。  2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  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 計查核結果。  3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  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，  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連署  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 表 1 份，於 11 月 8 日前備  函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舉  委員會，並將電腦檔案傳 輸中央選舉委員會。  4 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齊直轄  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之  電腦檔案，進行電腦檔案  合併，檢查有無重複連署 之情形。 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被連  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  核結果統計，並提委員會 議審議。 | 1 中央選舉  委員會  2 直轄市、縣 (市)選舉 委員會 | 總統選罷法  第 23 條第 6  項。  連署及查核 辦 法 第 8 條、第 9 條。 |
| 9 | 108 年 11 月  13 日前 | 公告總統、副  總統選舉連 署結果 |  | 1 發布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連署  結果公告，並函知被連署 人。  2 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 定連署人數者，發給該被 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。 | 中央選舉委  員會 | 總統選罷法  第 23 條第 4  項。  連署及查核  辦法第 10  條。 |
| 10 | 108 年 11 月  14 日 | 1 公告總統、  副總統選  舉候選人  登記日期  及必備事 項  2 公告立法委 員 選舉候  選人登記  日期及必 備事項 | 1 總統、副  總 統 選 舉 投 票  日 50 日 前  2 立法委員 選 舉 投  票日 20  日前  3 候選人申 請 登 記 開始 3 日 前為之 | 1 發布總統、副總統選舉、立  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 告，公告內容包括：  （1）申請登記之起、止日期  、時間及地點。  （2）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。  （3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 。  （4）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。  2 申請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選 舉候選人，應備具下列表 件：  （1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 | 1 中央選舉  委員會  2 直轄市、縣 (市)選舉 委員會 | 總統選罷法  第 21 條、第  22 條、第 24  條、第 31 條、第 34 條 第 2 款、第  44 條第 1  項、第 3 項，  細則第 11  條、第 17  條。  公職選罷法 第 28 條、第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（2）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  查表。  （3）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 內戶籍謄本。  （4）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 設籍 15 年以上之戶籍 謄本。  （5）每一候選人 2 寸脫帽正 面半身光面相片。  （6）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 報之個人資料。  （7）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 記書。  （8）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 證明書。  （9）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  。驗後當面發還。 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並  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  證及附委託書。國民身分 證驗後當面發還。  3 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  區域、原住民候選人，應 備具下列表件：  （1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  （2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  （3）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 籍謄本。  （4）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 光面相片。  （5）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 個人資料。  （6）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 記書。  （7）政黨推薦書。(登記期間  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 理)  （8）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 發還。 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並  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  證及委託書。國民身分證 驗後當面發還。  4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 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  民立法委員選舉，應備具 |  | 32 條第 1  項、第 2 項、 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 第 47 條，  細則第 15 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 第 1 款、第  23 條第 1  項。  公職人員財  產申報法第  2 條 第 3 項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 第 3 項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下列表件：  （1）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，  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 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  （2）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 查表。  （3）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 內之戶籍謄本。其為僑  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者，每一候選人由僑務  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 分證明書（不包括檢附  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  委員會申請核發者），  及每一候選人經中華 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 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  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  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 戶政機關最近 3 個月內  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 連續 8 年以上之戶籍謄 本。  （4）每一候選人 2 寸脫帽正  面半身光面相片。  （5）每一候選人同意書。  （6）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 個人資料。  （7）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  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 子檔，及經中央主管機 關備案之證明文件。  （8）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 見。  （9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 申請登記之政黨，應檢  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  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 委員出具之切結書。  5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 應候選人、政黨領用。  6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  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 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  表，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；  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  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應由  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  黨，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 出。 |  |  |
| 11 | 108 年 11 月  18 日前 | 公告總統、副  總統及立法  委員選舉 投  票所設置地 點 | 投票日 15  日前 | 發布公告。 | 直轄市、縣(  市 ) 選舉委 員會 | 總統選罷法  細則第 24 條 第 1 項。  公職選罷法 細則第 30 條 第 1 項。 |
| 12 | 108 年 11 月  18 日至 11  月 22 日 | 1 受理總統、  副總統選 舉 候選人  登記之申 請  2 受理立法委  員選舉 候  選人登記 之申請 | 候選人 登  記期間不 得少於 5 日 |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。 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  ，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 者，不予受理。  3 總統、副總統同組候選人應  聯名登記，未聯名登記者  ，不予受理。  4 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 組候選人時，應檢附 1 份  政黨推薦書，排列推薦政  黨之順序，並分別蓋用圖 記。同一政黨，不得推薦 2  組以上總統、副總統候選 人，推薦 2 組以上候選人  者，其後登記者，不予受 理。  5 經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候選  人或立法委員區域、原住 民候選人者，不得撤回其 候選人登記。  6 受理登記完竣後，中央選舉  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  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  檔後，上傳至監察院「政  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 合平臺」。 | 1 中央選舉  委員會  2 直轄市、縣 (市)選舉 委員會 | 總統選罷法  第 21 條第 1  項、第 22 條  1 項、第 30 條第 1 項、 第 34 條第 2 款。  公職選罷法 第 31 條第 1  項、第 33 條、第 38 條 第 1 項第 2  款，細則第  14 條第 2  款、第 15  條。 |
| 13 | 108 年 11 月  22 日前 | 全國不分區  及僑居國外  國民立法委  員選舉 政黨  候選人名單  撤回或更換 截止 | 候選人登  記期間截 止前 | 1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  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 人名單，政黨如欲撤回或 更換，應於本（22）日登 記時間截止前，備具加蓋 中央主管機關（內政部） 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 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，向 | 中央選舉委  員會 | 公職選罷法  第 31 條第 3  項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撤回  或更換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2 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 括人數變更、人員異動、 順位調整，其有新增之候 選人者，政黨應依候選人 登記之規定繳交有關表件 及繳足保證金。 |  |  |
| 14 | 108 年 11 月  22 日前 | 立法委員選  舉 政黨推薦 之區域、原住  民候選人政  黨撤回其推 薦截止 | 候選人登  記期間截 止前 |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、原住民  候選人，政黨得於本（22） 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， 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（內 政部）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  黨撤回推薦書，向原受理登 記之機關撤回推薦，逾期不 予受理。 | 直轄市、縣(  市 ) 選舉委 員會 | 公職選罷法  第 31 條第 2  項。 |
| 15 | 108 年 11 月  23 日前 | 發還總統、副  總統選舉連 署保證金 | 總統、副總  統選舉連  署結果公  告發布後  10 日內 | 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 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應發還被 連署人連署保證金。 | 中央選舉委  員會 | 總統選罷法  第 23 條第 4  項。  連署及查核  辦法第 11  條。 |
| 16 | 108 年 11 月  25 日前 | 通知政黨 或  依連署方式  登記之各組  候選人 推薦 投（開）票所 監察員 |  | 1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  應於本（25）日前，通知  各組候選人，於各投票所 推薦監察員 1 人。但經政  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  屬政黨推薦，2 個以上政 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者  ，以一政黨計，並由政黨  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 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。  2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  各組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 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  名冊送直轄市、縣(市)選  舉委員會審查，逾期視為  放棄推薦，其收件截止時 間，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 間為準。 | 直轄市、縣(  市 ) 選舉委 員會 | 總統選罷法  第 55 條第 2  項。  監察員推薦  及服務規則 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、 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7 條。 |
| 17 | 108 年 12 月  3 日前 | 審定總統、副  總統 選舉 候 選人名單，並 通知抽籤 |  |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 會議審定。 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組候選  人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 日前，公開抽籤決定候選 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。 | 中央選舉委  員會 | 總統選罷法  第 33 條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8 | 108 年 12 月  5 日前 | 函報經審查  之立法委員 選舉區域、原  住民候選人 登記冊 3 份送 中 央選舉委 員會審定 |  | 1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  函報經審查之區域、原住 民候選人登記冊 3 份，及  各項表件，送中央選舉委 員會審定。  2 原住民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  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  冊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 造。 | 1 中央選舉  委員會  2 直轄市、縣 (市)選舉 委員會 | 公職選罷法  細則第 20 條 第 1 項。 |
| 19 | 108 年 12 月  9 日 | 總統、副總統  選舉 候選人  抽籤決定號 次 | 候選人名  單公告 3 日 前 |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 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。  2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，於 候選人僅 1 組時，其號次  為 1 號，免辦抽籤。 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，應 由委員在場監察。各組候 選人應由其中 1 人到場親  自抽籤，各組候選人無人  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，得  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  委託書代為抽籤，該組候  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  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 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  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 。 | 中央選舉委  員會 | 總統選罷法  第 33 條。 |
| 20 | 108 年 12 月  11 日前 | 總統、副總統  選舉返國行  使選舉權選  舉人登記查 核結果通知 | 投票日 30  日前 | 鄉(鎮、市、區)戶政事務所  應於本（11）日前完成總統  、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 權選舉人登記查核，並將查 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 交申請人；申請人如有指定  國內代收人者，通知書逕寄 該代收人。另將通知書副知 僑務委員會（臺北市徐州路 5  號 17 樓）。 | 鄉(鎮、市、  區 ) 戶政事 務所 | 返國行使選  舉權登記查  核辦法第 5  條。 |
| 21 | 108 年 12 月  13 日前 員 人 知 | 審定 立 法 委  選舉 候選 名單，並通 抽籤 |  |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 會議審定。 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  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  前，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 名單上之姓名號次。 | 1 中央選舉  委員會  2 直轄市、縣 (市)選舉 委員會 | 公職選罷法  第 34 條，細 則第 20 條第  1 項。 |
| 22 | 108 年 12 月  13 日 | 公告總統、副  總統選舉 候 選人名單 | 競選活動  開始前 1 日 |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，須載  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 日期（108 年 12 月 14 日 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 | 中央選舉委  員會  ） | 總統選罷法  第 34 條第 4  款、第 36 條  ， 細則第 18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  時間（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 10 時止）。 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  院備查，並函知各直轄市  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。 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  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  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 者資料整合平臺」。 |  | 條。 |
| 23 | 108 年 12 月  14 日至 109  年 1 月 10 日 | 辦理電視政  見發表會 | 總統、副總  統選舉競  選活動期 間 |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  動期間，在全國性無線電視 頻道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  表會。 | 中央選舉委  員會 | 總統選罷法  第 36 條、第  45 條第 1  項、第 4 項。 |
| 24 | 108 年 12 月  16 日前 | 函報總統、副  總統選舉返  國行使選舉  權選舉人登 記人數 | 投票日 25  日前 | 鄉(鎮、市、區)戶政事務所  應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， 填造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返國 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 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  ，報送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 委員會彙整後，於本（16） 日前，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。 | 1 直轄市、縣  (市)選舉 委員會  2 鄉(鎮、市  、區)戶政 事務所 | 返國行使選  舉權登記查 核辦法第 7 條。 |
| 25 | 108 年 12 月  18 日 | 1 區域、原住  民 立法委  員選舉 候  選人抽籤 決定號次  2 全國不分區  及僑居國  外國民 立  法委員 選  舉候選人  名單公告  之政黨號 次抽籤 | 候選人名  單公告 3 日 前 | 1 區域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 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  會辦理。號次抽籤時，應  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候  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  籤者，得委託他人持候選  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  ，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  委託他人代抽，或雖到場 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  ，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。  2 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號次  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 理。  3 區域、原住民候選人姓名  號次之抽籤，於該選舉區 候選人僅 1 名時，其號次 為 1 號，免辦抽籤。 | 1 中央選舉  委員會  2 直轄市、縣 (市)選舉 委員會 | 公職選罷法  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、 第 6 項、第 7  項，細則第  20 條第 2  項。 |
| 26 | 108 年 12 月  20 日 | 函報區域 立  法委員選舉  候選人抽籤 號次 |  | 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  會將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結 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 | 直轄市、縣(  市 ) 選舉委 員會 | 應業務需要  辦理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7 | 108 年 12 月  22 日 | 編造總統、副  總統及立法  委員 選舉人 名冊完成 | 投票日 前  20 日 | 1 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  員會指導監督鄉（鎮、市  、區）戶政事務所編造選 舉人名冊。  2 選舉人名冊於本（22）日編 造完成。 | 1 直轄市、縣  (市)選舉 委員會  2 鄉(鎮、市  、區)戶政 事務所 | 總統選罷法  第 16 條，細 則第 8 條。  公職選罷法 第 20 條，細 則第 9 條、 第 10 條。 |
| 28 | 108 年 12 月  24 日至 12  月 26 日 | 總統、副總統  及立法委員  選舉人名冊 公告閱覽 | 1 投票日 15  日前  2 公告期間 不得少於  3 日 | 1 選舉人名冊在鄉(鎮、市、  區)公所分鄰公開陳列、公 告閱覽 3 日。 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 得申請更正。 | 1 直轄市、縣  (市)選舉 委員會  2 鄉(鎮、市  、區)公所 | 總統選罷法  第 18 條、第  34 條 第 3 款，細則第 9 條 、第 16 條。  公職選罷法 第 22 條、第  38 條第 1 項 第 3 款，細 則第 11 條、 第 22 條第 1 款。 |
| 29 | 108 年 12 月  27 日至 12  月 28 日 | 查核總統、副  總統及立法  委員 選舉人  名冊更正情 形 |  |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  後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 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  ，送戶政事務所。  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。 | 1 鄉(鎮、市  、區)公所  2 鄉(鎮、市  、區)戶政 事務所 | 總統選罷法  第 19 條第 1  項。  公職選罷法 第 23 條第 1  項，細則第  11 條。 |
| 30 | 108 年 12 月  31 日前 | 總統、副總統  選舉公報編 印完成 |  |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  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 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  、出生地、登記方式、住  址、學歷、經歷及選舉投  票等有關規定，編製選舉 公報。  2 候選人登記方式欄，依政黨  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  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 薦 2 字，2 個以上政黨共 同推薦 1 組總統、副總統  候選人時，政黨名稱次序  ，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  順位；依連署方式登記之 候選人，刊登連署。  3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、縣（市  ）選舉委員會於本（31） 日前印製完成。 | 1 中央選舉  委員會  2 直轄市、縣 (市)選舉 委員會 | 總統選罷法  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 第 4 項，細 則第 22 條、 第 24 條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1 | 108 年 12 月  31 日前 | 立法委員 選  舉公報編印 完成 |  | 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、原  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  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  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  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  政見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  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  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  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  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  地、學歷、經歷、政黨標  章，及投（開）票所地點  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 印選舉公報。  2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、縣(市) 選 舉 委 員 會 編 印 ， 於 本 (31)日前編印完成。 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  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 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 | 1 中央選舉  委員會  2 直轄市、縣 (市)選舉 委員會 | 公職選罷法  第 47 條第 1  項 至 第 9  項，細則第  28 條、第 30  條第 1 項。 |
| 32 | 108 年 12 月  31 日 | 公告 立法委  員選舉 候選 人名單 | 競選活動  開始前 1 日 |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，須載  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 日期（109 年 1 月 1 日起 至 1 月 10 日止）及每日競  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（上 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 。 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  院備查，並函知各直轄市  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。 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  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  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 者資料整合平臺」。 | 1 中央選舉  委員會  2 直轄市、縣 (市)選舉 委員會  ） | 公職選罷法  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 第 40 條第 1  項第 2 款、 第 2 項，細 則第 22 條第  1 款、第 24  條。 |
| 33 | 109 年 1 月 1  日至 1 月 10  日 | 辦理公辦政  見發表會 | 立法委員  選舉競選 活動期間 |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  活動期間，在全國性無線  電視頻道，辦理政黨使用  電視從事競選宣傳。並舉 辦原住民候選人之公辦政 見 發 表 會 ， 其 舉 辦 之 場  數、時間、程序等事項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  2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  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  區域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  表會，其舉辦之場數、時 | 1 中央選舉  委員會  2 直轄市、縣 (市)選舉 委員會 | 公職選罷法  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、 第 4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， 第 47 條第 9  項、第 48  條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間、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  員會定之。 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，選舉委  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 察。 |  |  |
| 34 | 109 年 1 月 7  日前 | 1 公告總統、  副總統 選 舉人人數  2 公告立法委 員 選舉人 人數 | 投票日 3 日  前 | 1 公告選舉人人數。 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 | 直轄市、縣(  市 ) 選舉委 員會 | 總統選罷法  第 19 條第 2 項、第 34 條 第 5 款，細 則第 10 條、 第 16 條。  公職選罷法 第 23 條第 2  項、第 38 條 第 1 項第 5  款，細則第 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 第 22 條第 1 款。 |
| 35 | 109 年 1 月 8  日前 | 總統、副總統  及立法委員  選舉票印製 完成 |  | 1 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  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 定之式樣印製。 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  場監印。 | 1 中央選舉  委員會  2 直轄市、縣 (市)選舉 委員會 | 總統選罷法  第 58 條。  公職選罷法 第 62 條。 |
| 36 | 109 年 1 月 8  日前 | 分送總統、副  總統及立法  委員 選舉公  報及投票通 知單 | 投票日 2 日  前 | 1 選舉公報於本（8）日前送  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 張貼適當地點。 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  造投票通知單，於本（8  ）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 。但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返 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  票通知單，選舉人有指定  國內代收人者，寄交指定  代收人，未指定代收人者  ，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(  鎮、市、區)公所備供領取  。 | 1 直轄市、縣  (市)選舉 委員會  2 鄉(鎮、市  、區)公所 | 總統選罷法  第 44 條第 5  項，細則第  10 條第 3  項、 第 22  條。  公職選罷法 第 47 條第 9  項，細則第  12 條第 3  項。 |
| 37 | 109 年 1 月 9  日 | 總統、副總統  及立法委員  選舉票發交 鄉（鎮、市、 區）公所 | 投票日前 2  日 |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  會應於本（9）日，將印妥之 選舉票，按選舉人名冊所載 人數，分別發交鄉（鎮、市  、區）公所。 | 1 直轄市、縣  (市)選舉 委員會  2 鄉(鎮、市  、區)公所 | 總統選罷法  細則第 36  條。  公職選罷法  細則第 41  條。 |
| 38 | 109 年 1 月 | 1 總統、副總 | 投票日前 1 | 1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本 | 1 鄉(鎮、市 | 總統選罷法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10 日 | 統及 立法  委員 選舉 票 轉 發投  票所主任  管理員 會  同主任監  察員點收 後密封  2 佈置投票所 | 日 | （10）日，將選舉票轉發 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  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，由 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統  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 保管。  2 選舉票之分發，於山地或離  島地區，得由直轄市、縣  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 前辦理。  3 事先佈置投票所。  4 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  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時，其投票所合併設置。 | 、區)公所  2 各投票所 | 第 58 條第 2  項，細則第  24 條第 2  項、 第 36  條。  公職選罷法 第 62 條第 3  項，細則第  41 條。 |
| 39 | 109 年 1 月  11 日 | 投票開票 | 投票日 | 1 投票開始前，主任管理員應  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  公開查驗後加封，並將選  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 發票。  2 投票完畢後，主任管理員應  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  密封，並即將投票所改為 開票所。  3 開票應公開為之，逐張唱名  開票，並設置參觀席。  4 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 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，即  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 開票結果，並張貼 1 份於 開票所門口。 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  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  貼後，應將同一內容之總  統、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  告表副本，當場簽名交付 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  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  派之人員；同一內容之立  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  副本，當場簽名交付推薦  候選人之政黨，及非經政  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 人員。其領取，皆以 1 份 為限。 | 各投票所、  開票所 | 總統選罷法  第 53 條第 3  項，細則第  24 條至第 28  條。  公職選罷法 第 57 條，細 則第 30 條第  3 項、第 31 條第 1 項、 第 33 條、第  41 條第 1 項  。 |
| 40 | 109 年 1 月  13 日 | 立法委員選  舉得票數相 | 投票日後 2  日內 |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，或  剩餘數相同之政黨，於本 | 1 中央選舉  委員會 | 公職選罷法  第 67 條第 1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同之候選人  或剩餘數相  同之政黨抽 籤 |  | （13）日參加抽籤。 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 為之。  3 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  籤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  理；區域候選人之抽籤，  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 員會辦理。 | 2 直轄市、縣  (市)選舉 委員會 | 項、第 2 項  第 3 款，細 則第 42 條。 |
| 41 | 109 年 1 月  15 日前 | 編報總統、副  總統及立法  委員 選舉結  果清冊及當 選人名單 | 投票日後 4  日內 | 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  會於本(15)日前將總統、  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，立  法委員區域選舉結果清冊  及當選人名單，立法委員  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函報 中央選舉委員會。  2 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總統  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原住 民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  外國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 選人名單。 | 1 中央選舉  委員會  2 直轄市、縣 (市)選舉 委員會 | 公職選罷法  細則第 43  條。 |
| 42 | 109 年 1 月  17 日前 | 審定總統、副  總統及立法  委員選舉 當 選人名單 |  |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  議審定。 | 中央選舉委  員會 | 總統選罷法  第 7 條第 8  款。  公職選罷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。 |
| 43 | 109 年 1 月  17 日前 | 1 公告總統、  副總統選 舉 當選人 名單  2 公告立法委  員選舉 當 選人名單 | 投票日後 7  日內 |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。  2 函報行政院備查，並函知各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 會。  3 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 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，上傳 當選人名單公告資料。 | 中央選舉委  員會 | 總統選罷法  第 34 條第 6  款，細則第  16 條。  公職選罷法 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 細則第 22 條 第 1 款。 |
| 44 | 109 年 1 月  23 日前 | 致送總統、副  總統及立法  委員選舉 當 選證書 |  | 1 印製當選證書。  2 致送當選證書。 | 中央選舉委  員會 | 總統選罷法  第 7 條第 9  款、第 66  條，細則第  37 條。  公職選罷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， 細則第 7 條。 |
| 45 | 109 年 1 月  27 日前 | 發還總統、副  總統選舉 候 | 公告當選  人名單後 | 1 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繳  納之保證金，除未當選之 | 中央選舉委  員會 | 總統選罷法  第 31 條第 2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選人保證金 | 10 日內 | 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人  總數百分之五者，不予發  還外，應於本（27）日前 發還。  2 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 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，上傳  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 料。 |  | 項。 |
| 46 | 109 年 1 月  27 日前 | 寄送總統、副  總統選舉 各  組候選人 及  立法委員選 舉區域、原住  民 各 候選人  在每一投票 所得票數表 | 公告當選  人名單後  10 日內 |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  應於本(27)日前，寄送候選 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：  1 將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各組候  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。  2 將立法委員選舉區域、原住  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 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。 | 直轄市、縣(  市 ) 選舉委 員會 | 總統選罷法  細則第 29  條。  公職選罷法  細則第 35  條。 |
| 47 | 109 年 2 月 6  日前 | 通知總統、副  總統選舉 依  連署方式登  記之同組候  選人或推薦  候選人之政 黨，領取補貼 之競選費用 | 當選人名  單公告之  次日起 20  日內 | 1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  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  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 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。但其  最高額，不得超過候選人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 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  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 日內，核算補貼金額，並  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  組候選人，或推薦候選人 之政黨，於 3 個月內掣據 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。  3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  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  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 其於 3 個月內具領，屆期 未領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 | 中央選舉委  員會 | 總統選罷法  第 41 條。 |
| 48 | 109 年 2 月  16 日前 | 發還 立法委  員選舉候選 人保證金 | 當選人名  單公告日 後 30 日內 | 1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、原住民 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，除 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  不予發還外，應於本(16)  日前發還。  2 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 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之 保證金，除未當選之候選 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，應 | 1 中央選舉  委員會  2 直轄市、縣 (市)選舉 委員會 | 公職選罷法  第 32 條第 4  項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於本(16)日前發還。  3 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 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，上傳 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 料。 |  |  |
| 49 | 109 年 2 月  16 日前 | 通知 立法委  員 選 舉 區 域、原住民候  選人領取補  貼之競選費 用 | 當選人名  單公告日 後 30 日內 | 1 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  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  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  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台幣  30 元。但其最高額，不得  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 選經費最高金額。  2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得票數  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  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  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台 幣 30 元。但其最高額，不  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 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上開  當選票數，以最低當選票 數為準。  3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  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，並 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 據領取。 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  取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選 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  月內具領，屆期未領者， 視為放棄領取。 | 直轄市、縣(  市 ) 選舉委 員會 | 公職選罷法  第 43 條第 1 項 至 第 4 項、第 7 項，  細則第 27  條。 |

附註：本表所列各種期間，包括例假日計算。